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7—08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的对象：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
- 关联交易风险：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康曦影业提供借款或担保可为其正常开展业务提供保障，保证公司实现预期经济目标，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 是否有反担保：有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借款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参股子公司康曦影业提

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的财务支持，方式为提供借款或担保。
关联董事陈井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康曦影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康曦影业提供借款或担保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康曦影业情况介绍

康曦影业：注册资本1139.7849万元，主营影视制作、发行与放映等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228.58万元，净资产12,944.06万元。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现通过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康曦影业36%的股权，且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陈井阳、监事王悦兼任康曦影业董事，康曦影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提供借款或担保等交易，均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并将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向康曦影业提供借款或担保，将补充康曦影业的流动资金，用于其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资金占用费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拟对康曦影业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本次拟向康曦影业提供借款或担保，有利于进一步增强

康曦影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的主要内容

为更好地满足康曦影业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现拟向康曦影业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财务支持，方式为提供借款或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借款或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借款或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3、资金占用费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借款或担保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5、借款或担保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或担保合同为准；

6、提供借款：康曦影业股东王小康和王劲茹拟质押其持有的康曦影业股权为本次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拟为本次借款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7、提供担保：康曦影业股东王小康和王劲茹拟质押其持有的康曦影业股权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拟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8、授权：本次借款或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康曦影业的业务开展情况，在审议额度内全权处理具体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

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为关联方康曦影业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康曦影业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0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